

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对公司的房屋、土地、商标等资产权属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运作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其他法律事项等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进一步梳理、规范；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等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其他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并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保荐机构协助公司梳理业务与技术、发展目标、未来规划，详细分析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等。

同期，协助公司开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协同发行人，完成定期董事会、监事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等工作。

（二）保荐机构报告期参与现场辅导工作人员姓名、分工及工作日数

根据德邦证券与邦弗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派出刘平、吕雷、彭英伦、裔麟、芦姗、王润川、刘晗、张静和梁凯捷九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德邦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阶段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期保荐机构参与辅导人员工作天数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日数	分工
刘平	20	辅导工作组长，负责制订辅导阶段的整体工作计划
吕雷	60	协助组长完成确定整体工作计划、整改方案并督导企业实施相关方案
彭英伦	60	协助辅导培训计划制定，并负责财务会计相关的辅导工作

姓名	工作日数	分工
裔麟	10	财务会计相关的辅导工作
芦姗	25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辅导工作
王润川	60	公司治理、内控相关辅导工作
刘晗	60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辅导工作
张静	60	财务会计相关的辅导工作
梁凯捷	50	内控相关辅导工作

（三）报告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稳步推进，执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德邦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现有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0,000 元，报告期内无变动。目前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普朗克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35.5556
2	长沙宏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2.2222
3	喻方平	1,179.1602	8.7345
4	孙中新	930.2498	6.8907
5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3800	4.5584
6	长沙大科城昭阳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8416	4.5248
7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	3.2206
8	长沙福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9630
9	长沙欧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900	2.8933
10	长沙欧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7.0000	2.05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377	1.6640
12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1.6103
13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111
14	李新雄	114.2860	0.8466
15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0.4831
16	刘帅安	63.1420	0.4677
17	张冬明	13.0480	0.0967
18	李买芬	4.7620	0.0353
19	李新分	4.7620	0.0353
20	张耀扬	3.3000	0.0244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4	0.0107
合 计		13,500.0000	100.0000

三、公司报告期季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8,860.33
净资产	56,149.2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428.01
净利润	2,089.9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7

*表格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中介机构工作进度及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内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项目组无人员变动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内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治理等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项目组无人员变动情况。

五、公司上市计划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发行上市计划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左右申报，拟发行股数 4,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等后）4.5 亿元左右。

（二）目前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法律相关事项

（1）情况描述

公司自 2019 年起分别与长沙大科城昭阳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公司承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达到一定业绩标准，若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业绩补偿。同时，投资者有权选择现金或股份任一补偿方式。股份补偿条款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甚至影响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解决进展

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雄、刘帅安及原协议各责任方已与部分投资方协商并签署了中止协议，约定：1）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之前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包括业绩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执行；3）由于公司申报计划调整，还需进一步和各投资机构股东沟通。

2、业务相关事项

（1）情况描述

公司拟募投项目部分已取得立项备案证书，部分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江苏子公司募投环评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中。

（2）解决进展

公司将尽快推进环评程序办理工作。

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重点包括：持续尽职调查，专项问题核查，工作底稿的完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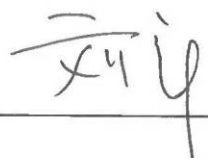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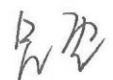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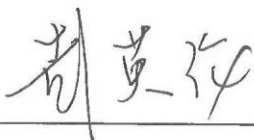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刘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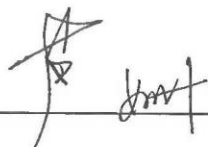
吕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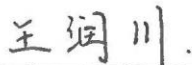
彭英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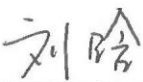
商 麟



芦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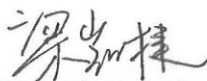
王润川



刘 晗



张 静



梁凯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